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徐家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泰豐幹細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詠甯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